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中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主席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代表委任之安排	3
推薦意見	3
額外資料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中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李國興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擬定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尤勁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張睿佳先生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主席函件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此舉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之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李國興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共771,000,000股股份；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最高可達77,1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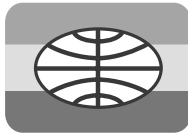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李國興先生的配偶）被視為同一實益體合共擁有本公司464,969,7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中約60.3%權益。假設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約增至67.0%。而該股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並無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420	0.240
八月	0.270	0.146
九月	0.182	0.142
十月	0.190	0.171
十一月	0.195	0.172
十二月	0.207	0.168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00	0.150
二月	0.175	0.130
三月	0.165	0.116
四月	0.165	0.105
五月	0.143	0.080
六月	0.131	0.110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註四)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i) 重選以下董事：		
(a) 張睿佳先生	(a)	(a)
(b) 陳銀鏢先生	(b)	(b)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董事人數之上限。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五、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六、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發行被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_____

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